

宿州市埇桥区
2021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

**绩
效
评
价
自
评
报
告**

埇桥区教体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埭桥区 2021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2021 年，在上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埭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学生资助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和明确责任，建立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全区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学生资助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我区现有中等职业学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在籍总人数 4621 人。普通高中学校 8 所，其中公办高中 4 所，民办高中 4 所，在籍总人数为 11105 人。

一、组织保障（10 分）

自评得分：10 分

1. 组织领导（3 分）

自国家实行以国家助学金政策为主的资助政策体系以来，埭桥区教体局每年都把学生资助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局长亲自负责，多次召开全区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传达落实省、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布置全区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业务培训。区教体局资助中心在年初制定 2021 年埭桥区学生资助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总体要求及每月工作重点。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多次深入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调研，与贫困学生座谈、征求意见，保障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2. 队伍建设（3 分）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成立埭桥区民生工程

领导小组，经区编办研究批复成立“埭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构。

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区教体局落实办公地点、配备办公设备。经局党委会研究，明确由武立新同志负责全区学生资助工作，其他同志具体负责不同资助项目工作。为进一步稳定资助工作队伍，区教体局按照《埭桥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和离岗备案制度》的要求，多次组织业务培训，印发了《埭桥区第二批学生资助工作上岗证人员名单》。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生资助AB岗，安排双责任人轮换值守，确保及时完成相应工作。

3. 政策宣传（4分）

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宣传教育工作，我局印发了《埭桥区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方案》。印制了宣传单（画）、明白纸、致家长一封信、资助情况告知函，开通网上资助开设专栏，开展征文活动、学生感恩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各校开学时采取班会校会、广播、政策宣传栏、开学一堂课和黑板报、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开展“诚信教育宣传课”。今年，区教体局组织各校按照“学校-年级-班级”的三级走访模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年级组长、班主任老师对享受国家资助的受助学生进行全面回访，详细了解该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困难，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国家有关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

通过开展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不仅提高了资助政策的知晓率，更加提高了学生对国家资助的认识，让受助学生体会到党和国家的温暖，激发了学生学习的动力和积极性，有力的推进了埭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二、资金落实（10分）

自评得分：10分

4. 财政投入（5分）

区教育局与区财政局密切联系，印发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埭桥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银行卡管理办法》、《埭桥区中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确保上级资助金到位后，配套区级资金173.5万元，保证学生资助项目的正常开展。

5. 校内资助（5分）

为做好校内资助工作，区教育局联合财政局印发了《埭桥区校内资助实施细则》、《关于明确校内资助资金提取和支付程序（试行）的通知》，各校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从学校的事业收入中分别以普通高中3-5%（民办学校达到学费收入5%）、中职学校5%的比例足额提取校内资助经费用于校内资助。

三、项目管理（18分）

自评得分：18分

6. 指标分配（1分）

区教育局召开高中阶段“智慧资助”工作专题会议，分解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指标，统一下达各学期国家助学金分配指标，并向农村地区倾斜，同时确保“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次资助，保障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享受相应的资助。

7. 评审程序（4分）

为进一步明确评审程序，区教育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埭

桥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文件，各校都制定具体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细则和评审办法，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流程开展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校内资助等各类资助工作，有申请、有评议、有公示、有签字，评审的程序规范，档案材料清晰完整。

8. 信息管理（7分）

为有效利用信息系统开展资助工作，区资助中心按照要求对各校进行资助系统和数据录入的培训，确保各校及时准确的维护，并填报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9. 监督检查（5分）

为落实进一步学生资助政策，区教体局制定了学生资助工作月巡查制度，明确了学生资助包保责任人员、调整了埭桥区学生资助工作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制作“学生资助督导公示牌”悬挂在各校，让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在阳光下运行，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全方位的监督。

区教体局多次深入各校开展资助资料档案建设、银行卡签领、资助金签领等暗访活动，采取入班抽查学生人数、与学生座谈听取学生对学校的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建议或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电话咨询、投诉举报工作，并及时回复网络平台中网友提出的关于资助政策的问题。截止目前，我资助中心未接到投诉和举报。

10. 资料报送（1分）

区教体局按照系统报送和档案整理要求，严格按照各项数据报送要求完善系统数据，准确填报月报表、学期报表和各类报表，及时准确报送。每月月底前按时报送民生工程学生资助制度工程

进度表，根据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各类明细表、汇总表及资助系统数据，并确保上报的数据真实，未出现迟报、缓报、错报现象。

四、财务管理（18分）

自评得分：18分

11. 制度完善（2分）

为确保我区2021年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区教育局转发市教体局《宿州市2021年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教体助[2021]3号），下发《关于明确校内资助资金提取和支付程序（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类资助受助学生范围、比例和标准等基本条件，明确了受助对象评选程序和认定程序。进一步完善我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中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切实保证资助资金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12. 资金管理（10分）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环节，加强对学生资助资金的监管，保障国家助学金安全运行，区资助中心印发了《埇桥区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专款专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资助资金现象。及时打卡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采取“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中，春季学期的资助资金6月底前发放到位，秋季学期资助资金12月底前发放完毕；各校免除的学杂费，按照核算的补助资金数，一次性补贴到学校账户。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采取“一卡通”形式，分月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中；中职免学费按照核算补助资金数，采取学期初预拨和学期末结算的方式补贴到学校账户。

及时与财政局教科文股对账，核对资助资金发放进度，编制收入、支出、结余表，留存资助资金申请拨付、银行回单等凭证，相关账册、报表等资料真实完整，确保资助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13. 审核审批（6分）

我区经过多次数据核查和到校走访、座谈、查看档案资料、入班点名等方式的检查，确保各校按照规定“三级评议和三级公示”制度进行操作。

五、项目产出（22分）

自评得分：22分

14. 校内资助支出（7分）

学校将校内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纳入预决算管理，从学校事业收入中及时足额提取3%-5%的经费（民办学校达到学费收入5%），中职学校达到事业收入的5%，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开支。学校要根据使用方案发放资金，并于学期结束完成发放工作。

校内资助要严格按照“三级评议两级公示”的程序开展，资助资金在公示后，及时发放。普通高中校内资助2770人次，资助资金135.169万元，中职学校校内资助158人次，资助资金6.56万元。

校内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校通过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特困补助和

校内助学金资助；按照考试成绩对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校内奖学金发放。

15. 资助水平（10分）

2021年度，我区共发放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各类资金1663.47万元，惠及学生14931人次。

通过各校的摸底核实，2021年度我区中职和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3088人次，共发放资助金和免学费补助355.255万元，实现了原建档立卡学生和其他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标准最高档。

16. 资助质量（2分）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学生资助的质量，在加大助学力度，确保全覆盖、最高档的同时，规范我区学校收费行为，全面落实教育收费政策，杜绝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现象。

国家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普通高中免学费、中职学校免学费，入学时直接予以免除，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进行免除。

17. 能力建设（3分）

“资助”与“育人”并重，在有序开展资助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诚信、感恩、励志等主题教育活动，共计收到征文上百篇，达到了深入宣传党和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目的。开展学生资助诚信主题月活动，区教体局统一制作“诚信教育”宣传课件，全区各校通过开设讲座、诚信签名活动、诚信宣誓活动、主题班会、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签订诚信承诺书等形式开展，较好地实现了资助育人的目标。

六、项目效益（22分）

自评得分：22分

18. 社会效益（4分）

中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程序规范合理。时间节点准确及时，2021年度，我区共发放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各类资金1663.47万元，惠及学生14931人次。及时发挥项目效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实际问题。

19. 可持续影响（8分）

加强对资助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因贫辍学、因学致贫”。

20. 社会满意率（10分）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率，埭桥区通过开展多样的宣传活动，多次开展走访上面、电话回访等活动，不仅提高了资助政策的知晓率，更加提高了学生对国家资助的认识，让受助学生体会到党和国家的温暖，激发了学生学习的动力和积极性。学校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100%，教师满意度达到100%。

2021年宿州市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价标准 (含 县教体局,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自评得分. The table detail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financial aid programs across different school types and levels.